

证券代码：834162

证券简称：江平生物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到期自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34 号）。公司收到函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公司终止本次发行的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第 3.6.2 条规定：无异议函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发行人取得无异议函后，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完成缴款验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7.3.3 挂牌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有效期截止日前未完成缴款验资的，本次股票发行自动终止。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

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有效期已截止，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已自动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终止发行，不涉及违约赔偿问题，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